

## 申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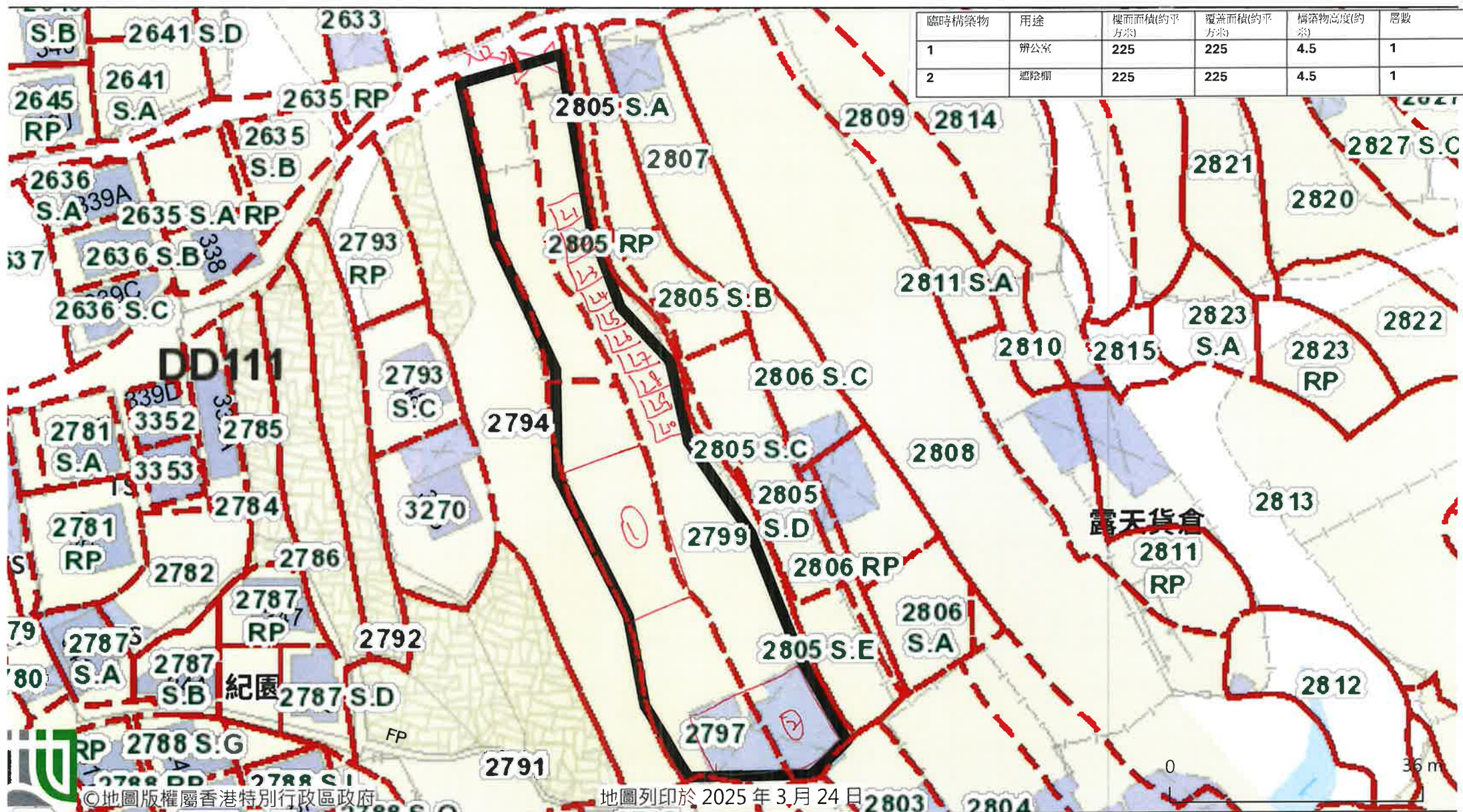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797 號(部分)、第 2799 號(部分)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汽車陳列室)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920 平方米，根據八鄉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PH/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根據租賃文件，該用地可作商業及服務行業之用，在未首先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該地段不允許用於其他土地用途。因此，上述開發申請仍然符合租約。
- 擬議申請的汽車陳列室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申請包括: A/YL-PH/1043 (2025 年 2 月 14 日獲批)。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
- 申請地段將設有 2 個擬議建築物。
- 遮蔭棚計劃放置例如汽車等減慢因日曬雨淋而受到損耗的情況。辦公室用作員工休息及存放文件的地方，部分位置用作存放汽車零件/工具等。
- 申請地點主要用作汽車陳列展示及銷售用途，不會進行拆卸、保養、修理、噴漆或其他工場活動。申請地點只為臨時性質，不會取代該區作農業用途的規劃意向。
- 申請地點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厚度不超過 0.03 米，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已使用混凝土平整的範圍不會再進行平整工程，早年已填土完成 MPD 為 31.1，現希望填土合法化。
-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不包括公眾假期及星期日。

- 根據以上各點，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797 號(部分)、第 2799 號(部分)及毗鄰政府土地，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 申請場地不會進行涉及回收，修理，拆卸及其他工場活動。
- 場地足夠安排私家車進出場地。車輛機動空間直徑為 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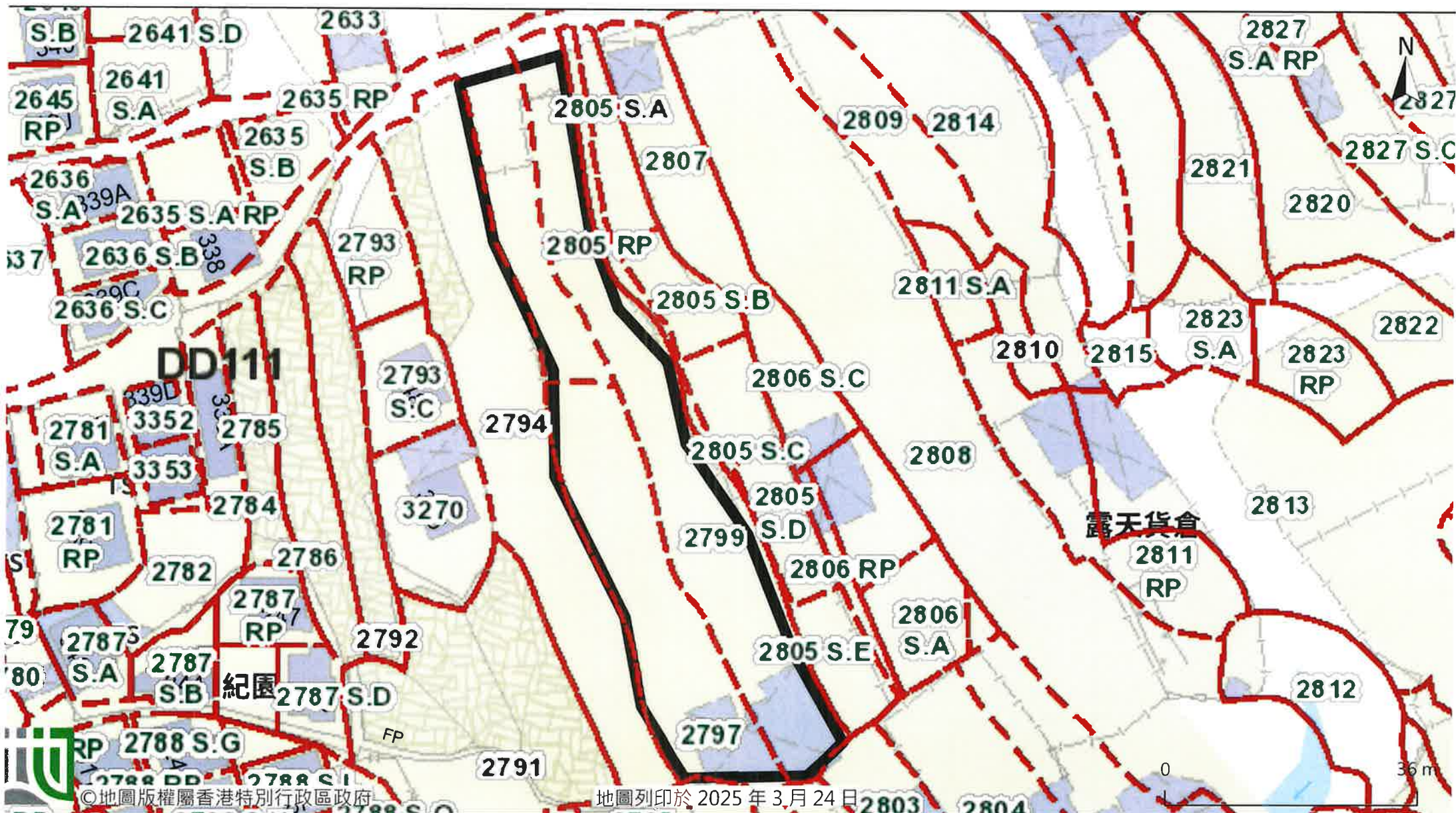


3 「地理資訊地圖」網站提供: <https://www.map.gov.hk>

注意: 使用此地圖受「地理資訊地圖」的使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知識產權告示約束。

②-④ 停轉 2米×5米

口申請範圍





申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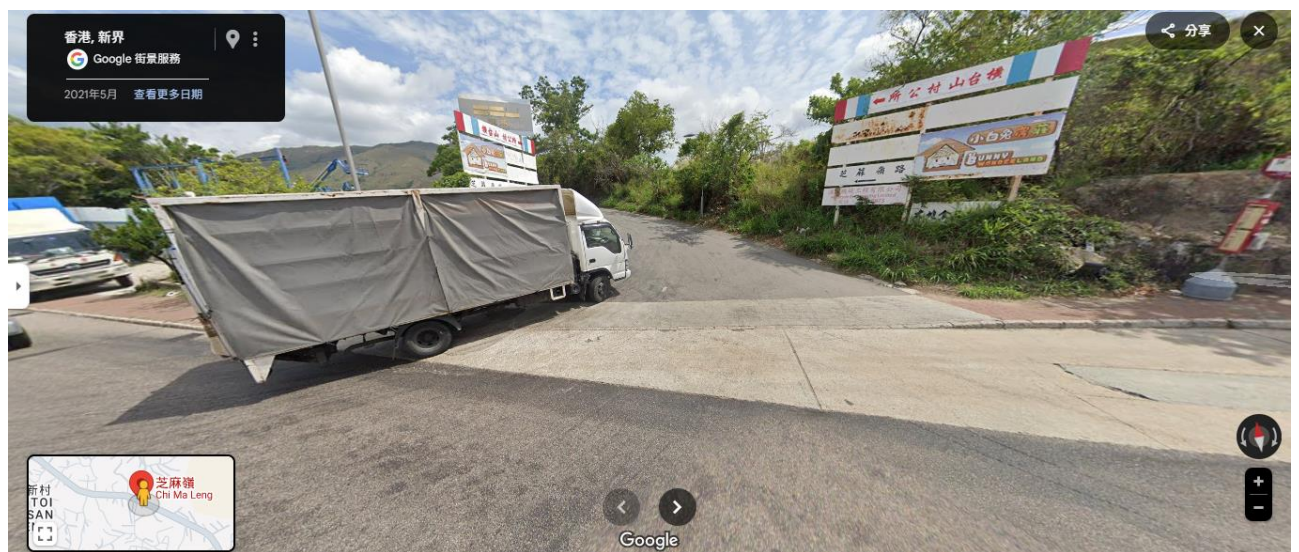
## 出入車輛流量

時間和進入車輛次數如下：

|               |                            |
|---------------|----------------------------|
| 09:00 至 18:00 | 估計約 1-2 輛車出入申請地點，8-9 車輛停泊。 |
| 18:00 至 09:00 | 估計約 0 輛車出入申請地點，10 車輛停泊     |

主要出入為 9 時-18 時，營業時間。其餘時間預計出入都是為 0 架車進出，不會對周遭做成交通問題。

另外因為生意有限固流量不大。所以可以做得更好的安排。不會安排同時大量車輛的進出的問題。主要車位都是用作擺設汽車之用。



## 主要出入口圖片